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农职院〔2026〕83号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洛阳校区：

现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院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校内消防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保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与校园公共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办学实际、校区布局、实训教学、食宿管理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分级归口管理原则，建立岗位职责划分、隐患闭环整改、事故追责问责全链条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学院全体党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教务处、后勤处、食堂、学生公寓、图书馆、校属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入驻物业服务单位、各类合作培训机构，全院在编教职工、合同制用工、在校学生、临时施工人员。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实训实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消防安全管理遵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在校舍建筑、教学实训场地、学生宿舍、仓储库房、

餐饮场所等学院管辖区域发生火灾事故，或是消防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任认定、追责工作，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内容**

### **第五条 学院党政班子领导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全院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统筹全院消防工作总体规划、经费审批、重大隐患处置；分管安全、后勤、实训工作的院领导为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牵头日常消防管理落地；其他院领导按照分管领域，对分管院系、职能部门消防安全履行领导监管责任。

### **第六条 党政职能部门责任：**

（一）保卫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牵头全院消防安全统筹管理、日常防火巡查督查、消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组织、消防设施统筹监管、隐患汇总上报，对接属地教育、消防救援、公安等主管部门，配合消防监督检查与火灾事故调查。

（二）教务处、实训管理处：统筹各专业实训车间、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易燃易爆试剂、实验耗材、特种设备使用储存，落实实训课课前消防安全交底制度。

（三）学生工作处、团委：牵头学生群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各二级学院落实宿舍日常防火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消防安全教育。

（四）后勤管理处：统筹校园消防设施设备采购、维保，新建改扩建校舍消防手续对接，食堂、配电室、锅炉房等后勤重点场所防火管控，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职。

（五）财务处：足额保障年度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保障消防器材更新、设施维保、演练培训、隐患整改资金落实。

（六）基建处：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报审、施工过程中消防管控，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主体责任。

（七）资产管理处：规范物资仓储防火管理，严控易燃物品入库存储。

####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主体责任：**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教研室负责人、实训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岗位消防职责；负责本学院教室、实训室、办公室、所辖学生宿舍日常防火自查，常态化开展师生消防安全警示教育，落实本区域隐患自查自纠。

#### **第八条 校内重点场所管理责任：**

（一）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落实宿舍日常防火巡查，严禁违规用电、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保障宿舍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及时处置宿舍消防隐患。

（二）餐饮服务中心：落实后厨燃气、油烟管道、用电用火安全管理，定期清理油烟管道，规范动火操作，配齐灭火器材。

（三）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部门：定期检查疏散指示、应急照明，严禁堵塞消防通道，管控电器线路与易燃软装物品。

#### **第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责任：**

中标入驻学院的物业公司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每日开展公共区域防火巡查，维护管理楼栋公共消

防设施、消防通道，巡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书面报送学院后勤、保卫部门，配合学院开展消防宣传与应急处置。

#### **第十条 项目建设参建单位责任：**

校园新建、修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作业，接受学院基建、保卫部门监督检查，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项目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与学生管理岗位职责：**

（一）全体教职工立足岗位落实岗位防火要求，及时劝阻违规用火用电行为，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

（二）在校学生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使用违禁电器，主动学习消防常识，配合消防演练。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由此形成重大火灾隐患或引发火灾事故的，依规追责：

（一）未按要求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未编制区域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未层层分解落地，未对实验室、宿舍、食堂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专项管控；

（三）未按标准配置、检修消防器材设施，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漏查瞒报；

（四）校内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无现场监护；易燃易爆化学品、特种设备存储使用管理违规；

（五）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不足、封堵疏散通道、门窗加装障碍物阻碍逃生救援；

（六）排查发现消防隐患，具备整改条件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无力整改但未按规定上报学院主管部门；

（七）日常管理失职渎职，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群众举报查实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八）上级消防工作文件、专项部署传达滞后、落实不力；

（九）未按要求组织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十）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当追责的情形。

### **第十三条 从重追责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从重追究责任：

（一）同一责任辖区短期内反复发生火情、火灾频发；

（二）因管理疏漏、防范措施缺位直接引发火灾事故；

（三）火灾发生后瞒报、迟报、谎报火情，授意、协助隐瞒事故；

（四）火灾事故发生后处置组织不力、推诿扯皮，事态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第十四条 免责情形**

经事故调查，符合下列条件且相关管理人员已全面履行法定及校内消防安全职责的，不予追责：

（一）地震、雷击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引发火灾；

（二）校外突发性恶意破坏、外来偶发侵害起火，学院及工

作人员无管理过错；

（三）起火地点在学院法定管理职责范围之外。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处理**

##### **第十五条 追责方式**

责任追究可单独或合并适用以下处理：

（一）约谈提醒、校内通报批评；

（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校内岗位调整、绩效扣除等组织处理，依规给予党纪、校纪处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分级追责（无人员伤亡、无重大经济损失）**

（一）校内全年发生 1 起火灾：涉事单位全院通报批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涉事单位依规处置直接责任人；

（二）校内全年累计发生 2 起火灾：全院通报、责令涉事单位限期整改，约谈相关负责人并提交书面检查，从严处理相关管理人员；

（三）校内全年发生 3 起及以上火灾：全院通报，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予以组织处理或党纪校纪处分。

#####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监管失职追责**

学院保卫、后勤、实训等主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管辖范围内频发消防隐患或引发火情的，视情节予以约谈、通报、



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对部门负责人给予组织或纪律处分。

#### **第十八条 隐患整改追责**

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经督办仍逾期拒不整改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规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理。

#### **第十九条 涉伤亡火灾事故调查处置**

发生一般火灾致人伤亡由属地县级政府牵头调查；较大火灾由市级政府组织调查；重大火灾由河南省政府牵头调查；特别重大火灾按规定上报国务院。学院配合各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终身问责制**

对火灾事故负有领导管理责任、失职失责后果严重的管理人员，实行消防安全终身追责，无论职务调整、调离、退休、离职，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追责结果运用**

消防安全问责处理结果记入部门考核台账与个人人事档案，作为部门评优评先、教职工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保卫处牵头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河南省出台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从其规定。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